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10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基本資料表各1份 (12639496_1093102288_1_ATTACH1.odt、
12639496_1093102288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第九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09年10月27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977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案係國教署為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
能研習計畫，協助培訓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，特辦理本
次培訓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並推薦具資格之教師。
 - 三、旨案輔導人員培訓需參與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理之培訓研習，流程與資格審核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，
請貴校倘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覆基
本資料表寄至本市專責人員信箱俾憑辦理後續資格審核：
- （一）國中：北安國中謝宜家老師：pixitracker@pajh.tp.

edu.tw



萬芳國小 1091111



VCAA1096007441

(二)國小：吉林國小劉玉方老師：yufang814@gmail.com

四、培訓時間：

(一)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（暫定）。

(三)學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。

五、該輔導人員完成培訓後須配合本局學習扶助計畫擔任入班輔導人員，請確依受推薦人員意願填覆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人員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1、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劉玉方老師（含附件）

